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黃子菡 (02)3356-7322

電子郵件：tzu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20101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05修正條文_1_09150415487.pdf、11205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要點-修正對照表_2_0915041548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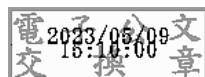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4月28
日科會前字第1120024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
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2.05.09



1120006784